

西安市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动

焦点

本报讯(记者 黄敏)6月11日,记者了解到,为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自5月中旬以来,西安市林业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2024”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动。

据了解,本次联合行动将持续至7月初。行动期间,各级林草部门及联合单位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引导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

等线上平台,以及市场、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严格管控非法贸易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斩断非法“捕、运、售、购、食”链条,织牢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网。

同时,坚持部门协作、群防群治,形成执法合力;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

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清网、清套、清夹、清除毒饵活动,以及寄递和物流企业、线上平台和市场以及线下交易场所履行检查责任,防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近年来,西安市严格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森林法、生物安全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野生动植物筑牢保护屏障。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面积不断增长,野生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珍稀野生动物在秦岭频繁“出境”,一幅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画卷越来越精彩。



共建

清朗网络

近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网安大队联合沣柳路派出所,在丰京苑社区,开展第二期警社共治小课堂。

活动中,民警向大家讲解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的危害性,教授识别谣言的方法和技巧、如何抵制网络暴力、如何防范网络诈骗等实用知识,倡导大家积极参与与维护良好网络环境的行动中来,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贡献力量。

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王煜琦 摄

警言戒线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交大队

联合多部门整治非法营运

本报讯(通讯员 冯嘉昕)为持续推进“减量控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秩序,6月5日,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交大队安汉中队联合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积极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联合执勤组在安康收费站设置检查点,布控警力,严格按照“逢车必查,有违必究”的原则对过往车辆进行严密排查,重点打击私家车、出租车、微型面包车非法营运、证照不全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地遏制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普法宣传,针对发现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等情况,及时向驾乘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驾乘人员形成“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的意识,培养良好文明的乘车习惯。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合成作战中心

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周亚军)近日,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合成作战中心主动出击,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为追逃工作再添新战果。

6月7日,商州分局合成作战中心经过分析研判,发现被外省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的姚某在商州区活动。掌握其位置后,民警立即组织实施抓捕工作。经过多方努力,民警最终在商州区侯家湾村将其抓获。

经核查,姚某系商州区北宽坪镇人,2024年5月28日因涉嫌诈骗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上网追逃。

目前,姚某已被商州公安分局先行羁押,随后将其移交昆明警方。

洛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帮助群众找回离家孩子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重立)6月3日,家住洛南县永丰镇赵川村的杨某某一行三人,将一面印有“人民交警为人民 情真意切暖民心”的锦旗送到了洛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5月27日,杨某某的儿子本应在校寄宿,却因琐事负气离家出走。焦急万分的杨某某立即发动亲戚朋友进行找寻未果。5月30日18时20分许,正在城区巡逻的民警看到了焦急的杨先生后,主动上前询问了解情况。得知事情原委后,民警一边安抚杨某某的情绪,一边将杨某某孩子的照片以及衣着、体貌特征等重要信息发至交警工作群,并组织民警立即开展寻找。20多分钟后,民警在妇幼保健院附近一栋居民楼下找到了杨某某的孩子。

为感谢民警帮助自己找到了孩子,6月3日,杨某某带着锦旗来到洛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随即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民警提醒:青春期的孩子性格叛逆,思想单纯。家长平时要多与孩子进行交流,多一点生活上的关心,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只有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才是帮助孩子健康成长的关键。若遇到孩子离家出走等特殊状况,一定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求助。

宝鸡民警雨夜疾驰护送晕厥儿童紧急就医

通讯员 杨晓毅

“我的孩子现在很危险,需要到儿童医院救治,请你们帮帮我……”6月1日21时40分许,正在辖区巡逻的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陈仓派出所民辅警遇到一车主求助,称其孩子突发晕厥,情况十分紧急,需要立即到市儿童医院救

治。当天因下大雨,道路多处路段施工,车流量较大,孩子父亲便向民警寻求帮助。

接警后,民警立即向交通指挥中心和行驶路线,并开启警灯、拉响警笛驾驶警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护送求助车辆奔往医

院。由于路面湿滑,途中多次经过交通堵塞路段,民警冒雨下车指挥车辆迅速疏导。到达医院后,民警抱起孩子,以最快速度赶往住院部,帮助联系医生救治。仅用7分钟,民警争分夺秒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将孩子安全护送至医院,为顺利

救治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在前方开路,我们不可能这么快到达医院,多亏了你们!”孩子父亲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表达感谢之情。在看到孩子得到妥善救治,民警才放心离开,重新返回巡逻岗位。

非法捕捞不可取

拍案

近年来,随着过度开发和非法捕捞,黄河流域等重点水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为此,我国出台黄河保护法守护母亲河。尽管如此,仍有少数人,为了个人利益,不惜以身犯法。近日,佳县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人刘某某、乔某某、张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回顾】

5月25日,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称:有人在壳尾河和黄河交汇段使

用电捕鱼工具非法捕鱼。接报后,佳县公安局通镇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将正在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乔某某、张某某携带电瓶、电网等非法捕鱼工具,驱车到佳县某村黄河河段,利用电击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乔某某、张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佳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

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

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四)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官提醒:在黄河流域等水域使用炸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以及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都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群众切勿为一己私利而以身试法。

(通讯员 康志峰)